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8-02-12, 週一 10:34
點擊數：2970

又發生勞工重大職災事件未投保勞工保險的憾事。高雄小港區便當店瓦斯外洩氣爆導致多名員工受輕重傷，經勞動檢查確認雇主雇用員工七人以上，已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強制為勞工投保之規定，並將依同法第72條之規定裁處應負擔保險費金額的4倍罰鍰。從過去個案處理的經驗大概可以推斷，雇主違法未為勞工投保勞、健保等「法定權益」，一定也會違反未投保沒有強制投保門檻的就業保險，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6%的勞退金，只是，問題一直都在、憾事也一再發生，卻未見政府拿出魄力來解決。

http://www.upmedia.mg/news_info.php?SerialNo=34925

Phoca PDF